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

京密新城子镇限拆字﹝2025﹞000004号

当事人：刘江

住(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曹家路村54号

暂住地：

身份证件号：xxxxxxxxxxxxxxxxxx

案 由：违法建设

 2025年4月8日，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在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曹家路村54号搭建的建筑物，具体为：南北跨度审批为17.82米，三方现场测绘南北跨度为18.82米，修建的南厢房南侧超出宅基地审批范围1米，超出面积约为10.3平方米，砖混结构，现用于居住，搭建时间为2023年10月。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第二届新城子镇人民政府第91次镇长办公会研究认定，刘江修建的南厢房南侧1米超出宅基地审批范围，超出面积约为10.3平方米，该超出部分没有取得建设规范许可，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超建扩建违章建筑。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三方测绘图、询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你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收到本决定15日内拆除（或回填）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回填）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密云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回填）。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回填），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